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作为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杨莞平女士、李艳和先生、刘柳胜先生，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莞平女士担任召集人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集 1 次会议，会议的组织、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无缺席情况，会议议案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26 日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及准确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同时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沟通，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。

（三）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3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情况进行审计，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在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，充分履行监督职能，主动积极协调管理层、财务部门、相关业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，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，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（五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、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，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

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、尽责的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4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秉持审慎、公正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杨莞平、李艳和、LIU LIUSHENG

2024年4月27日